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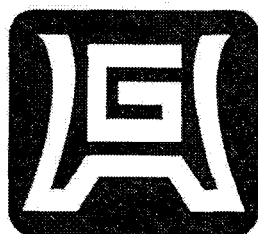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有限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由何攀、肖炎、杨磊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规范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华安科技	指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华安鑫创科贸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未来汽车	指	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华安鑫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鑫创	指	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郅昕	指	上海郅昕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安科技	指	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安控股	指	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创得通	指	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鑫创发展	指	桂林鑫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桂林鑫创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重庆分公司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银川君度	指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加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泰润	指	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环通	指	深圳市华创环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华安科技	指	桂林华安鑫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北京创得通	指	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北京金达业	指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青岛金海威	指	青岛金海威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GRANDWA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	人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发改委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华安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GRANDWAY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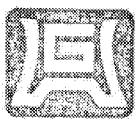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资金流水、相关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何攀、肖炎、杨磊、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sup>1</sup>历史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sup>1</sup>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公示信息，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系设立于2009年7月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5月更名为北京鸿盛广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洪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华安有限设立时，股东何攀、肖炎、杨磊的出资均系从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而来。华安有限注册登记后，股东何攀、肖炎、杨磊向华安有限借款 5,008.193374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向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借款并委托华安有限直接转账支付，华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转账人民币 5,008.193374 万元。据此，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存在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据此，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的情形涉嫌违反上述规定。

但是基于下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2002 年 7 月 25 日发布，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根据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财务账簿记载、华安有限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何攀、肖炎、杨磊、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



GRANDWAY

公司历史负责人的访谈，何攀、肖炎、杨磊基于偿还其个人对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债务的需要向华安有限借款，不涉及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行为，且何攀、肖炎、杨磊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不违反《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财务账簿记载、纳税申报文件、华安有限的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华安有限自设立之初，实际经营业务规模小，公司资金闲置，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不影响华安有限设立之初的存续与持续经营；何攀、肖炎、杨磊均具有一定的个人财产积累，在华安有限设立后，股东借款清偿完毕之前，一旦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前述三位股东即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公司还款的方式逐步投入到公司，当公司运营资金出现盈余，前述三位股东又会将资金从公司借出，进而形成公司与前述三位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上述关联资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清偿完毕，具体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期间	期初应收/应付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应收/应付余额	净拆借/偿还	备注
何攀	2013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25,542,733.74	-	2,740,439.49	22,802,294.25	-2,740,439.49	偿还给公司274.04万元
	2014年度	22,802,294.25	3,963,609.20	19,445,435.08	7,320,468.37	-15,481,825.88	偿还给公司1,548.18万元
	2015年度	7,320,468.37	8,875,302.01	7,167,171.16	9,028,599.23	1,708,130.85	从公司借出170.81万元
	2016年度	9,028,599.23	10,336,368.85	3,682,469.67	15,682,498.40	6,653,899.18	从公司借出665.39万元
	2017年1-6月	15,682,498.40	2,263,038.40	17,945,536.80	-	-15,682,498.40	偿还给公司1,568.25万元
肖炎	2013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16,025,600.00	-	2,148,752.00	13,876,848.00	-2,148,752.00	偿还给公司214.88万元
	2014年度	13,876,848.00	4,299,726.29	9,709,324.86	8,467,249.43	-5,409,598.57	偿还给公司540.96万元
	2015年度	8,467,249.43	5,566,271.29	6,178,655.57	7,854,865.15	-612,384.28	偿还给公司

姓名	期间	期初应收/应付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应收/应付余额	净拆借/偿还	备注
							61.24 万元
	2016 年度	7,854,865.15	4,245,606.63	6,105,202.38	5,995,269.40	-1,859,595.75	偿还给公司 185.96 万元
	2017 年 1-6 月	5,995,269.40	3,586,221.50	9,581,490.90	-	-5,995,269.40	偿还给公司 599.53 万元
杨磊	2013 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8,513,600.00	8,207.70	2,988,466.36	5,533,341.34	-2,980,258.66	偿还给公司 298.03 万元
	2014 年度	5,533,341.34	2,553,965.16	12,843,870.71	-4,756,564.21	-10,289,905.55	偿还给公司 1028.99 万元
	2015 年度	-4,756,564.21	4,756,564.21	-	-	4,756,564.21	公司向其偿还 475.66 万元
	2016 年度	-	-	-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何攀、肖炎、杨磊已经将上述借款向公司全部偿付完毕，并且累计支付利息 688.38 万元。华安有限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421,394.13 元、664,480,823.00 元、835,004,421.38 元、392,766,103.95 元，持续增长，华安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未因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受到不利影响；自华安有限设立至今，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未导致华安有限及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等对华安有限的存续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未对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亦未出现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以上述行为损害华安有限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4) 2018 年 1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8]004776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华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审验：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华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5,008 万元，其中何攀以货币出资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杨磊以货币出资 85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肖炎以货币出资 1,60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前述出资情况与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4-036



GRANDWAY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一致；

(5) 2018年7月13日，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该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5008万元，实缴资本5008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beijing.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brc.gov.cn/sj/beijing/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18年11月26日），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因上述事项被金融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6) 针对上述借款情形，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何攀、肖炎、杨磊均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 华安有限设立之初，本人曾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未给华安有限/华安鑫创造成损失。2. 本人在华安有限设立之初向华安有限借款的行为，未影响华安有限/华安鑫创的正常经营，未侵害华安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人所持有的华安有限/华安鑫创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为持股、相互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不真实持股的情形。4. 自本人将上述借款偿还之日起，本人与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不存在任何侵占华安有限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 如若华安有限/华安鑫创因本人上述借款行为受到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并消除影响，确保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不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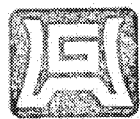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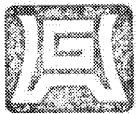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上海祥禾已于2015年4月13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银川君度已于2017年5月4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大得已于2015年8月26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联创已于2014年10月15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10月13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股东中西藏泰润、宁波加泽系其各股东或合伙人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的权益不涉及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何信义、何攀一直为华安有限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以预见的期间内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存在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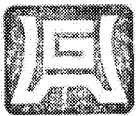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经营上述业务不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种类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惯导模块、加热件、电子墨水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华安科技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



GRANDWAY

自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种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惯导模块、加热件、电子墨水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华安控股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自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类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创得通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经查验，发行人设立香港华安科技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和备案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系成立于2013年5月9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自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控股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系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创得通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根据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受让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9日、2014年9月16日）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GRANDWAY

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令第9号), 公司受让香港华安控股100%股权、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应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发改委的备案。经查验, 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存在未依法履行上述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

根据对北京市商委对外经济合作处相关人员的访谈, 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当时及其后未产生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 不属于该处监管范围, 该处不会因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进行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分别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编号为“[2018]23号”和“[2018]30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华安有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商委 (<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 (<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beijing/>) 官方网站信息, 报告期内, 华安有限/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 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董事已分别出具《唯一董事出面决议》及《承诺函》, 决议注销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31日, 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同时, 发行人已依法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原有业务, 并由香港华安科技分别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 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 但上述程序瑕疵发生在报告期外, 华安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且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上述程序瑕疵将在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清算、注销完毕后得以消除。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信义、何攀；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银川君度；
3.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北京华安科技、未来汽车、上海邵昕、桂林鑫创、桂林鑫创发展；香港华安科技、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4. 关联自然人：何信义、何攀、肖炎、刘景泉、李伟、刘峥、梁武彬、李庆国、何岩岩、孙焜焜、张龙、邹忠成、牛晴晴、汤雯、杜颖、孙艳秋、李庆文、陈健、马磊；
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鼎盛恒信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趣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迎石科技有限公司、文慧智评（北京）数字传播科技有限公司、大唐风韵（北京）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慧锋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人民日报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键易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大华媒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神经元信息技术（深圳）



GRANDWAY

有限公司、九州生态链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华创环通、桂林华安科技、北京创得通、北京金达业、青岛金海威。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购入车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存续期间，华安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当时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



GRANDWAY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发行人重庆租赁房屋及子公司上海郅昕上海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GRANDWAY

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买卖认购意向合同及承销与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投资设立香港华安科技、收购桂林鑫创 100%股权及向香港华安科技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

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除上海郅昕外，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出具“沪国税徐二十一简罚[2016]6号”《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郅昕因未按规定抄税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23条、第35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人民币，限15日内到银行缴纳；根据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代收罚没款收据，上海郅昕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管理办法》”），制定该办法；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该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根据《税收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行政处罚决定”第一节“简易程序”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海郅昕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罚款数额为1,000元，由税务所作出、适用简易程序且上海郅昕已及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www.tax.sh.gov.cn/xhtax/>），未检索到上海郅昕存在重大违法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2018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郅昕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一般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除上述简易程序税务处罚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郅昕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控股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创得通于2018年3月13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两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存在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加征附加税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列示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和项目类别。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8年6月30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华安控股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华安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根据黄淑云律师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停止经营，香港创得通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被检控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香港创得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目前正在等待税务局的审核。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两家香港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处于税务注销环节，发行人正在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提供税务清算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税务注销尚未完成，也未形成结论意见。香港税务局在进行税务清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基于期后调账等原因，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在 2017 年提交 2016 年度利得税申报表时，重新报送了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调增了对应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补缴了利得税款；虽然在补缴相应年度利得税时香港税务局未对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采取监管措施，但上述期后调账行为仍会使存在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被香港税务局加征附加税的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如下承诺：

1.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 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5.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6.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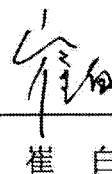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8年11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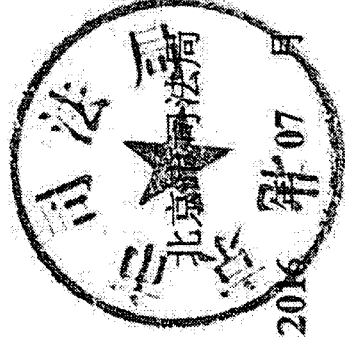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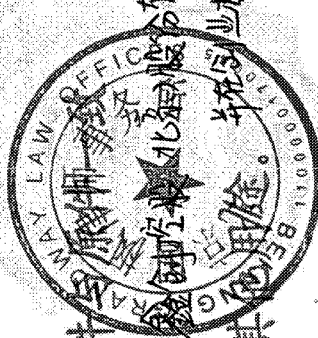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华安鑫创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并已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漆小川 二〇一六年度	2016年10月31日
曹亚娟 合格	2017年3月2日
熊浩、方啸中、王月鹏、崔白	2017年5月22日
王岩	2017年8月4日
乔波、袁晓东、王天舒、林林	2017年8月17日
周鼎敏、范为之、黎庭	2017年8月7日
刘倩	2017年11月18日
梁振东	2018年1月4日
董一华	2018年1月4日
潘继东	2018年1月4日
张学达、何谦、周涛	2018年6月14日
鱼武华	2018年7月7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恩东	2016年10月3日
马强	2017年3月24日
姜业清	2018年2月17日
孙雨泉	2018年10月8日
胡刚	2018年10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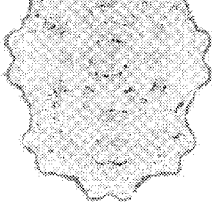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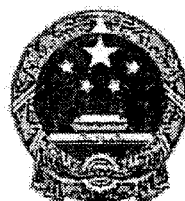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321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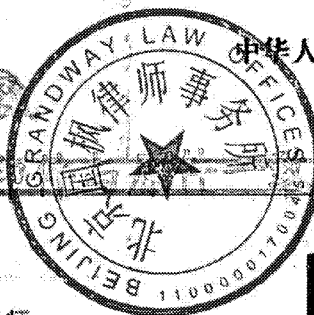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863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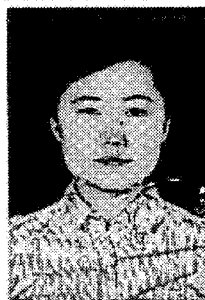
A200505010500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崔白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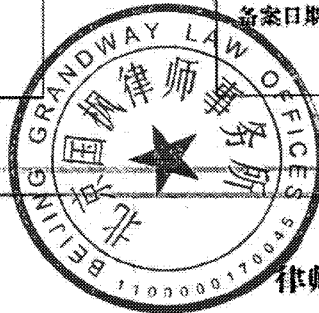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6501041981091517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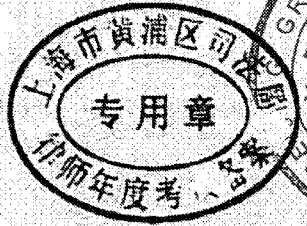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备注



2018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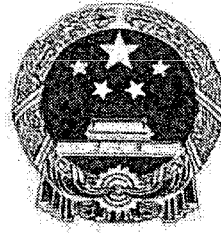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三、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检验网址: \_\_\_\_\_

No. 1041150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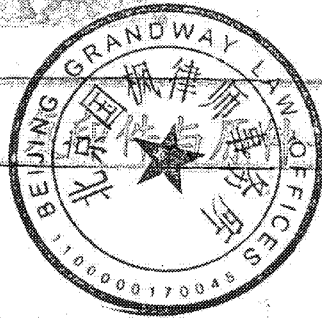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5662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0102005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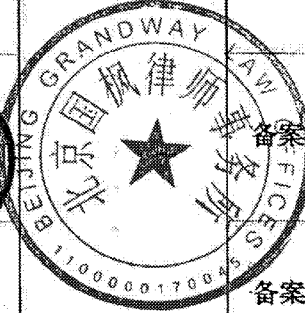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01021979121416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